

領款收據

演講日期 Dat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領款人(簽章) Signature		身分證字號 ID		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
統一證號/ 護照號碼 PASSPORT		到台日期 Arrival Date	(詳1)		
費用項目 Category (請勾選)	☐ 主持費 ☐ 演講費 ☐ 引言費 ☐ 鐘點費 ☐ 出席費 ☐ 審稿費 ☐ 撰稿費 ☐ 編稿費 ☐ 工作費 ☐ 交通差旅費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		
應領金額 Amount	新 臺 幣 (大 寫) 仟 元 整				
講題 Lecture					
扣繳稅額 Tax : \$		實領金額 Net Amount : \$			
受款帳號 Account NO.	請優先提供郵局、玉山、華南銀行三家機構帳戶。若欲匯入其他金融機構須自所得內扣除手續費。 郵局局號：_____ 郵局帳號：_____ 或 銀行及分行名稱：_____ 銀行帳號：_____				
戶籍地址 Address					

代墊人職別：

代墊人：

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- 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報酬=酬金+生活費(酬金含演講費、審查費、諮詢費及顧問費等，生活費含住宿費等)。報支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時，請註明核給級別、每日報酬(含生活費)以及來台期間，並請註明除報支案內之工作酬金外，是否另支其他報酬。
- 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，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；第9點，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